

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车辆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YQ(ZFCG)20240923)

采 购 人: 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询价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格式)

第一章询价公告
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车辆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Q(ZFCG)20240923

项目名称：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549500

最高限价（元）：549500

标项名称：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车辆采购项目

数量：3

预算金额（元）549500

单位：辆

采购内容：车辆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5日至2024年09月27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站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询价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询价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询价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

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二十一群: 44303812,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塔城市

联系方式：16699618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街饮马巷2号建设银行大厦8楼

联系方式：0901-62705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旭

电话：0901-627058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车辆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塔城市 质量要求：合格
2	采购人、招 标 代理机构	采购人：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16699618381 招标代理：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旭 联系电话：0901-6270589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资金来源	/
5	供应商资格 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p> <p>（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出具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的三个月）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5)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p> <p>(6)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响应人对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6	<p>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p>	<p>1、金额：壹万元整（10000元）</p> <p>2、形式：须从本单位基本账号转账形式；</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供应商递交保证金后，需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p> <p>5、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p> <p>行号：103901019026</p> <p>账号：3019 0201 0400 0859 5</p> <p>联系电话：13345306003</p>

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8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2024年9月29日10：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9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29日10：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1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495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3	响应文件	<p>1、响应文件组成：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2、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询价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p>3、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p> <p>4、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p>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p>5、响应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 无效。</p>

		<p>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p> <p>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8、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p>
14	询价小组的组建	<p>询价小组人员构成：<u>3人</u>；</p> <p>询价小组人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p>

		<p>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p> <p>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本项目给与小微企业10%价格扣除</p>
17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18	分包/转包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p>
19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p>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0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p>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开</p>

		<p>标平台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开标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询价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

		<p>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1.2 凡超出《前附表》所列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3 采购人已获得上述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1.4 本询价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采购人

“采购人”亦称“用户方”或“买方”系指《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3、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询价的机构。

4、合格的供应商

4.1“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2 符合询价文件《询价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询价文件的规定。

4.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5、合格的货物

5.1“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2) 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5.2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5.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5.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文件说明

7、询价文件构成

7.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询价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他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询价文件的澄清和质疑投诉办法

8.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8.2.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2 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2.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询价文件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8.2.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2.8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8.2.9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8.2.10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询价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询价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8.3 投诉提起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8.3.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4 投诉人应当根据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8.3.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3.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4 投诉处理

8.4.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投诉符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8.4.2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

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4.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8.4.4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8.4.5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8.4.6 投诉人对询价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4.7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4.8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8.4.9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 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三) 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四)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8.4.10其他

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街饮马巷2号建设银行大厦8楼

联系电话：0901-6270589；电子邮箱：1624660896@qq.com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得随意修改改变格式，询价文件中未要求的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

11、报价要求

11.1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方式报价。

11.2 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货物项目报价：包括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商检费、运输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

11.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11.4 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

11.5 如《询价响应报价表》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1.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1.8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条款的义务。

12.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3.1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供应商须单独做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及递交

1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询价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16.3 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6.4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6.5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6 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7 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四、评审

17、开标准备

17.1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

18 开标程序

18.1 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8.2 开启电子投标标书；

18.3 唱标；

18.4 开启唱标签字时段，供应商电子签章确认。

18.5 资格审查。（询价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18.6 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18.7 会议结束；

18.8 招标代理公司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19、询价小组

19.1 采购人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询价小组成员参加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

20.1 询价小组进行签到并推荐询价小组组长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见资格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见符合性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见商务评审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审（见商务评审表）。只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20.2 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0.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0.5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0.6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询价小组不得制定、补充和修改询价文件中已经公布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产生疑义时，应当询问编制询价文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其依法公正解释。询价小组对评审结果负责采购人接收评审报告时，应核查询价小组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是否有计算错误，签字是否齐全等内容。如发现

问题，询价小组应及时更正。询价小组成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严格保密，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外，不得私自泄露任何与评标相关的信息。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将评审使用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表、草稿纸交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政采云平台约定形式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2、评定成交的标准

22.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2其成交原则是：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出具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的三个月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5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6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询价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阶段，供应商需根据询价文件要求上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内容

商务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3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履约）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	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6	其他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技术审查	
1	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是否做出错误响应；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报价审查	
1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询价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报价审查阶段，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

询价小组将对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23. 评审报告

2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4、终止询价的情况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评审注意事项

25.1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开标系统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3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6、成交结果公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不再发送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六、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

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

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

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____种方式解决：(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以上合同文本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章采购需求

车辆 1号

1	长 × 宽 × 高(mm)	5193 × 1893 × 1823 轴距(mm) 3070 整备质量(kg) 2340
2	发动机	高热效率 2.0TM发动机
3	主要发动机技术	米勒循环;顶置水冷中冷器;全可变机油泵;双平衡轴系统;350bar直喷系统;低压EGR系统;双流道增压器;双节温器冷却
4	变速箱形式	GMC400 两档DHT
5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140
6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330
7	前电机最大功率(kw)	134
8	前电机最大扭矩(N·m)	300
9	系统综合最大功率(kw)	274
10	系统综合最大扭矩(N·m)	630
11	0-100km/h加速时间(s)	8.8
12	电池电量(kwh)	25.57
13	WLTC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km)	106
14	WLTC综合工况亏电油耗(L/100km)	6.05
15	WLTC综合工况综合续驶里程(km)	1032
16	电耗(kwh/100km)	21
17	集成电机控制器	●
18	转向系统	R-EPSE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19	制动系统:制动器类型	前: 通风盘式/后: 通风盘式
20	制动系统:电子驻车(含Autohold)	●
21	制动系统:上/下坡辅助控制系统(HHC/HDC)	●
22	制动能量回收系统(CRBS)	●
23	悬挂系统	前麦弗逊/后多连杆
24	博世集成式制动控制系统	●
25	驾驶模式切换+转向模式可选	●
26	鲲鹏展翼前脸格栅	●

27	LED前大灯(高度调节、延时关闭)	●
28	LED尾灯	●
29	LED后转向灯	●
30	LED后雾灯	●
31	隐私玻璃(后排车窗、后挡风)	●
32	绿色玻璃(前风窗、一排)	●
33	除雾除霜玻璃(后挡风)	●
34	隐藏式后挡风雨刮	●
35	225/60R18 品牌轮胎	●
36	星翼轮毂	●
37	下车体下护板+挡泥板	●
38	PHEV专属字牌标识	●
39	车顶LED照明灯(前排、二排、三排)	●
40	一排驾驶员座椅6向手动调节	●
41	一排座椅头枕2向调节	●
42	一排副驾驶座椅方向4向手动调节	●
43	PU方向盘(4向调节)	●
44	二排头等舱座椅(带通风、加热、10点式按摩)	●
45	二排头等舱座椅10向调节(2向前后手动、2向靠背电调、2向腿托电调、4向头枕手动)	●
46	三排座椅6向手动调节(2向头枕、2向前后、2向靠背)	●
47	三排座椅4/6折叠全放倒	●
48	双侧电动滑移门(一键开启)	●
49	前排车窗一触式升降(带防夹)	●
50	手动掀背尾门	●
51	三区自动空调	●
52	无风感空调(顶棚位置)	●
53	PM1滤芯(CN95)	●
54	7吋液晶仪表盘	●
55	10.1吋悬浮式中控屏	●
56	AV车机	●
57	PEPS无钥匙进入及一键启动	●

58	预约充电	●
59	5V电源USB接口(个数)	3
60	12V电源(个数)	2
61	4扬声器音响(DTS音效)	●
62	防炫目内后视镜	●
63	对外放电(移动电站)	●
64	高低音喇叭	●
65	遥控钥匙寻车	●
66	ETC线束接口	●
67	快充补能	●
68	CCS定速巡航	●
69	二排ISOFIX儿童安全座椅接口	●
70	前排安全带(预紧限力式、高度可调)	●
71	排限力式安全带+三排普通3点式安全带	●
72	前排单级双SRS安全气囊	●
73	前排侧气囊	●
74	侧气帘(3.2米一体式覆盖-二三排)	●
75	胎压监测系统	●
76	PHEV低速提示音	●
77	机舱盖/掀背门未关闭锁报警	●
78	防盗报警	●
79	车速感应4门自动闭锁	●
80	冲击感应式4门自动解锁	●
“●”表示有此装备(国产品牌、采购金额≤249800元)		

车辆 2号

序号	车型参数及配置	基本参数
1	能源类型	纯电动
2	CLTC纯电续航里程(m)	510
3	最大功率 (kw)	100
4	电动机(Ps)	136
5	车身结构	4门5座三厢车
6	官方0-100km/h加速(s)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里(L/100km)	1.35
7	外观颜色	白色
8	车身	
9	高度(mm)	1515
10	前轮距(mm)	1580
11	接近角(°)	13
12	最小转弯半径(m)	5.5
13	车门开启方式	平开门
14	座位数(个)	5
15	整备质量(kg)	1657
16	轴距(mm)	2718
17	后轮距(mm)	1580
18	离去角(°)	14
19	车门数(个)	4
20	后备厢容积(L)	450
21	最大满载质量(kg)	2032
22	电动机	
23	电动机总功率(Fs)	136
24	前电动机最大功率(kw)	100
25	驱动电机数	单电机
26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刀片电池
27	电池冷却方式	液冷
28	CLTC纯电续航里程小m)	510
29	电池能量密度(wh/ks)	140
30	快充功率(kw)	70
31	电动机总扭矩(· m)	180
32	前电动机最大扭矩(· m)	180
33	电机布局	前置

34	电芯品牌	品牌
35	换电	不支持
36	电池能量(kwh)	57.6
37	百公里耗电量(kwh/100km)	11.9
38	快充功能	支持
39	快充电量(%)	30-80
40	变速箱	
41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42	底盘转向	
43	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44	车体结构	承载式
45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46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47	车轮制动	
48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49	后轮胎规格	215/55 R17
50	前轮胎规格	215/55 R17
51	备胎规格	补胎工具
52	被动安全	
53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 / 副
54	前/后排侧气囊	后
55	主动安全	
56	ABS防抱死	●
57	刹车辅助(EBA/BAS/BA等)	●
58	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等)	●
59	安全带未系提醒	前排
60	制动力分配(EBD/CBC等)	●
61	牵引力控制(ASR/TCS/TRC等)	●
62	胎压监测功能	胎压显示
63	ISOFIX儿童座椅接口	●
64	低速行车警告	●
65	驾驶操控	
66	驾驶模式切换	运动 经济 标准/舒适 雪地
67	自动驻车	●
68	能量回收系统	●
69	上坡辅助	●

70	驾驶硬件		
71	前/后驻车雷达		后
72	摄像头数		1个
73	驾驶辅助影像		倒车影像
74	超声波雷达数		4个
75	驾驶功能		
76	巡航系统		定速巡航
77	导航路况信息显示		●
78	卫星导航系统		●
79	遥控泊车		●
80	外观/防盗		
81	轮圈材质		铝合金
82	车内中控锁		●
83	无钥匙启动系统		●
84	远程启动功能		●
85	对外放电		●
86	钥匙类型	遥控钥匙	蓝牙钥匙 MFC/RFID钥匙
87	无钥匙进入功能		前排
88	电池预加热		●
89	车外灯光		
90	近光源		LED
91	LED日间行车灯		●
92	自动头灯		●
93	大灯高度可调		●
94	远光源		LED
95	大灯延时关闭		●
96	天窗/玻璃		
97	车内化妆镜		主驾位 副驾驶
98	前/后电动车窗		前 / 后
99	外后视镜		
100	后视镜功能		电动调节、后视镜加热
101	屏幕/系统		
102	中控彩色屏幕		触控液晶屏
103	中控屏幕类型		SLCD
104	蓝牙/车载电话		●

105	语音识别控制系统	多媒体系统、导航、电话、空调
106	语音免唤醒词	●
107	语音连续识别	●
108	车载智能系统	DiLink
109	车机系统存储(GB)	64
110	中控屏幕尺寸	10.1英寸
111	旋转大屏	●
112	语音分区域唤醒识别	双区域
113	应用商店	●
114	车机系统内存(GB)	6
115	智能化配置	
116	车联网	●
117	OTA升级	●
118	手机APP远程功能	车门控制、车辆启动、充电管理、车灯控制、空调控制、车况查询/诊断、车辆定位/寻车、车主服务(查找充电桩、加油站、停车场等)、预约保养/维修
119	4G/5G网络	4G
120	Wi-Fi热点	●
121	车载KTV	●
122	方向盘/内后视镜	
123	方向盘材质	皮质
124	换挡形式	电子挡把换挡
125	内后视镜功能	手动防眩目
126	方向盘位置调节	手动上下+前后调节
127	多功能方向盘	●
128	行车电脑显示屏幕	彩色
129	液晶仪表尺寸	8.8英寸
130	车内充电	
131	多媒体/充电接口	USB
132	USB/Type-C最大充电功率	10W
133	USB/Type-C接口数	前排2个/后排2个
134	座椅配置	
135	座椅材质	仿皮
136	主座椅调节方式	前后调节、靠背调节、高低调节(2向)

137	前/后中央扶手	前/后
138	运动风格座椅	●
139	副座椅调节方式	前后调节 靠背调节
140	后排座椅放倒形式	比例放倒
141	后排杯架	●
142	音响/车内灯光	
143	扬声器数量	4喇叭
144	空调/冰箱	
145	空调温度控制方式	自动空调
146	温度分区控制	●
147	车内FM2.5过滤装置	●
148	热泵空调	●
149	后座出风口	●
“●”表示有此装备（国产品牌、采购金额≤119800元）		

车辆3号

序号	车型参数及配置	基本参数
1	车型号 (C6)	SWW7143BPV
2	车型代码(6位)	C432ZY
3	国家目录 (工信部公告批次)	342
4	参数	
5	总长/总宽/总高(mm)	4948/1836/1469
6	轴距(mm)	2871
7	行李箱容积(L)	400
8	油箱容积(L)	50
9	整备质量(kg)	1750
10	发动机排量(L)	1.395
11	发动机型式	EA211 1.4TSI 110kW+85kW电机, 综合功率155kW, 400Nm
12	额定功率/转速(kW/rpm)	110/6000
13	最大扭矩/转速(Nm/rpm)	250/1750-2000
14	电机额定功率/转速 (kW/rpm)	55/3090
15	电机峰值功率/转速 (kW/rpm)	85/6200
16	电机额定转矩(Nm)	170
17	电机峰值转矩 (Nm)	330
18	系统最大功率(kW)	155
19	系统最大扭矩(Nm)	400
20	变速箱型式	DQ400e 六速 (湿式) 双离合变速器
21	90km/h等速油耗(L/100km)	4.8 (混动)
22	NEDC综合燃料消耗量(L/100km)	1.4
23	原地起步连续换挡加速时间(s, 0-100km/h)	7.7
24	混合动力模式最高车速 (km/h)	200
25	悬架系统	前桥: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桥: 多摆臂式独立悬架
26	转向系统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27	制动系统	盘式制动器
28	排放	国六排放标准
29	电池能量(kWh)	13
30	充电效率(KW)	3.6

31	NEDC纯电动续航里程(km)	63
32	外饰	
33	点阵式格栅	●
34	全天候LED 大灯*	●
35	夺目C型LED日间行车灯	●
36	大灯感光自动开启功能	●
37	“离家”智能大灯点亮/“回家”大灯延迟熄灭	●
38	外观颜色玄武黑	●
39	贯穿一体式LED尾灯	●
40	后LED雾灯	●
41	16吋铝合金轮毂	●
42	内饰	
43	曜石黑内饰	●
44	电动天窗	●
45	前排内顶灯	●
46	高级皮质座椅	●
47	专属LED迎宾踏板	●
48	车内环境氛围灯	●
49	安全	
50	全能ESP车身动态电子稳定系统 (含ABS/EBD/ASR/HBA/BSW/EDS功能)	●
51	电子防盗系统	●
52	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
53	Auto Hold自动驻车	●
54	MKB防碰撞缓解制动系统	●
55	后倒车雷达	●
56	前排双安全气囊	●
57	前排侧面安全气囊	●
58	前后排头部安全气帘	●
59	ISOFIX儿童座椅固定装置	●
60	BVA前轮刹车片磨损过度报警装置	●
61	RKA+智能胎压检测系统	●
62	功能	
63	驻车启停及制动能量回收系统	●
64	混动驱动模式选择	●

65	自动感应雨刷	●
66	KESY 一键启动系统	●
67	KESY 免钥进入系统	●
68	三区自动空调系统	●
69	前排座椅手动可调（主驾手动6向+副驾手动4向）	●
70	AQS空气质量自动控制系统	●
71	Clean Air PM2.5空气净化装置	●
72	9.2”高级智能多媒体交互系统（带智能导航）	●
73	智慧车联系统-智联控车，车辆健康报告，车内WIFI，智能语音，智慧导航，组队出行，智慧停车，在线媒体（酷我音乐/喜马拉雅FM），智能家居，应用商店	●
74	手机互联	● SWW超级APP/Carlife
75	USB电源	●
76	12V电源接口	●
77	8”多功能液晶仪表	●
78	8扬声器专业级音响系统	●
79	全天候LED大灯无IQ.Light 全LED矩阵式前大灯（带AFS 智能随动转向）无DLA智能远光灯会车跟车调节	●
“●”表示有此装备（合资品牌、采购金额≤179900元）		

备注:三辆车质保期 3年或十万公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格式)

电子版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电子版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简介
- 5、供应商承诺函
- 6、询价响应报价表
- 7、分项报价表
- 8、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 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询价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 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为___。质量目标达到___。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3.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退出本次投标资格。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如果成交不按时缴纳履约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及货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4、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5、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6、询价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交 货 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7、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型号	备注
1	车辆1号	1辆				
2	车辆2号	1辆				
3	车辆3号	1辆				
合计报价（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8、投标货物 (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货物（设备）要求		投标货物（设备）状况		免费质保期	投标货物（设备）符合程度				偏离说明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符合	高于要	低于要	不能确	
						要求	求	求	定	

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1、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所列的具体明细，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审慎准确填写此表，详细列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状况，全面披露各项符合程度并标注确定字样。如不能确定的请在不能确定栏内填写不确定字样。

3、填列不清楚、不全面的，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废标、无效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认定为偏离，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扣分或无效投标处理。

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格式自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 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